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 财 34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4 号产品(产品代码: ZGN2130034)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完善"一、重要说明"项下的相关表述。
- (2)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C份额(销售代码: ZGN2130034C)面向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300万)个人客户、潜力私钻个人客户、新客户和新资金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D份额(销售代码: ZGN2130034D)面向宁波银行白金卡(月日均资产达到30万)个人客户、薪福宝客户、代发客户、企业财资客户、企业APP渠道专属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 (3) 产品 B 份额于上一开放日终止,本次对应调删"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业绩比较基准"、"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户限额"、"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2、固定管理费"、"3、浮动管理费"中关于产品 B 份额的相关表述。
- (4) 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A份额: 2.6%-3.2%; D、E份额: 2.65%-3.25%; C份额: 2.7%-3.3%。
 - (5)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相关表述,

明确产品 2025 年开放日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

- (6)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单户限额"相关表述为"E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1 亿元"。
- (7) "二、产品要素"项下 "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 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调整产品中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名称相关表述。
- (8) "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调升产品托管费至年化费率 0.01%。
- (9) "二、产品要素"项下 "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为 A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 0.45% (年化), D、E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 0.40% (年化), C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 0.35% (年化)。
- (10) "二、产品要素"项下 "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浮动管理费"的计提规则"一个计提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 A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2.9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2.90%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 D、E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2.95%(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2.95%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0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低于 3.0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低于 3.0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00%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

的浮动管理费"。

- (11) "二、产品要素"项下,优化"其他"中关于工作日的表述。
- (12)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确产品 主要投资干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干 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 管理产品等; 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 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 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当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出现较大 比例规模变化等情况,导致投资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下述限制的, 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 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 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产品存续期间的投资比例将按上述计 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 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 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13) "五、产品资产估值原则及方法"项下,调整产品"估值原则"、"暂停估值",相关表述中的"中央银行、银保监会"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4) 完善"十一、特别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 "第一条 重要提示" 项下的相关表述。

三、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补充表述"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2) 完善表述"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确保您已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及风险后,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3) 完善 **"4、流动性风险"** 相关表述,调整全文相关表述中的"银保监会"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4) 优化"特别提示"部分相关表述。

四、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 (1) 调整投资者权益须知名称。
- (2) 调整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项下的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 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4)、(8)、(9)、(10)项内容自 2024年 11月 22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4年 11月 11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4年 11月 11日至 2024年 11月 21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4年 11月 22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 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4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